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东关派出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8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。

**申请人称：**2024年8月8日22点30分左右，申请人被麦某某殴打左后脑勺一拳，致使申请人遭受闭合性颅脑损伤以及腰部损伤，此次殴打事件给申请人的身体和精神带来了极大的痛苦，申请人因此住院治疗7天。

然而，被申请人对麦某某的处罚仅为罚款200元。申请人认为这一处罚过轻，与麦某某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不相匹配。麦某某的暴力行为导致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，并需要长时间住院治疗，不仅影响了申请人正常生活和工作，还使申请人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压力。仅罚款200元的处罚，无法对其起到有效的惩戒作用，也无法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2024年8月10日下午1点左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说明，因申请人伤情严重需要住院，被申请人处值班人员说处理申请人案件的工作人员休息，明天再问。申请人于8月11日打电话给被申请人电话说明申请人的病情需要住院，办案人员同意申请人住院，下午办案人员告知申请人决定书出来了，为什么打人者麦某某都能先去领取处罚通知书，而且还签字，交了罚款，还是晚上19时，这中间有什么事情申请人不知道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，恳请贵机关依法予以撤销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公正、适当的处罚决定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2024年8月8日22时许，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贰号城邦地下车库内，代驾与车主发生纠纷。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到：申请人为某代驾工作人员，将麦某某送至贰号城邦地下车库后，结账时麦某某认为代驾开车过慢拖延时间且费用过高，与申请人发生纠纷争吵，互相辱骂，后麦某某用手殴打申请人头部一下。民警分别对现场证人进行询问，并对申请人伤情进行固定，告知其有做伤情鉴定的权利。

因案情简单，申请人无明显外伤，民警遂对双方进行调解。后双方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，调解未果。民警告知申请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将此案受理为行政案件调查处理，并会在近期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治安处罚。后申请人离开前往医院就诊，当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第一人民医院向其开具的诊断证明，初步诊断为:闭合性颅脑损伤，诊断时间为：2024年8月9日。

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受理案件，并于8月10日传唤麦某某至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接受调查，综上所述，麦某某的违法行为较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麦某某依法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作出该处理结果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正当，法律依据使用正确，未存在违法及不合理处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4年8月8日22时许，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贰号城邦地下车库内，申请人（某代驾工作人员）与麦某某因代驾费用发生争吵，后麦某某动手打申请人头部，申请人报警。2024年8月9日被申请人立案，2024年8月10日，被申请人认定麦某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麦某某以殴打他人为由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2024年8月23日，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书，鉴定意见为“张某的损伤程度未构成轻微伤”。

**本机关审理后认为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。被申请人接警后，依法履行了受案、调查、处罚告知等程序，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能够认定麦某某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及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2024年8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0月12日

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